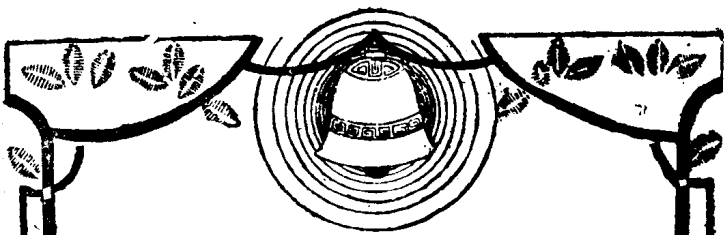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教育法令特輯

教育部編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教育法令特輯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印者 教育部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092)

教育法令特輯

目 錄

一、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一
二、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
三、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	四
二、通則	
一、青年訓練大綱	七
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二〇
三、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二三

四、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	二六
五、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二八
六、教育部處理戰區中小學生辦法實施要點·····	三〇
七、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三三
八、處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三六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三七
十、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四一
十一、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四
十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暫行會計規程（另印單行本）	
三、學校教育	
一、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	四七
二、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四八

三、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五二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五四
五、廿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	五六
六、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	五九
七、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六一
八、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	六三
九、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六六
十、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應行注意事項·····	七四
十一、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七七
十二、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八一
十三、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	八八
十四、國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製預算標準·····	九四

十五、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九七

十六、戰區兒童教育團暫行辦法……………一〇〇

四、社會教育

一、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一〇三

二、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一〇五

三、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一一三

四、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細則……………一一五

五、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行辦法……………一二七

六、本部漢口市廣播電台舉辦教育節目辦法……………一二九

七、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一二〇

五、附錄

一、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一三〇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行政院核定（廿七、二、三）

一、本部爲研究因戰事而發生之教育問題起見，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特組織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除本部次長參事及各司長爲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由本部聘任之。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充任之，設專任委員五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專任委員須常川駐會辦公。

四、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五、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開會時，得由本部酌送公費及旅費。
- 六、本會研究結果及所擬計劃，呈由部長採擇施行。
- 七、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教育部核定（廿七、三、廿六）

（一）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二）本會專任委員負責搜集審查研究及整理各種關於戰時教育問題之建議及意見，參酌各專任委員之意見，擬具改良戰時教育各種問題之意見書，送呈 部次長審核。

（三）上項意見書，經 部次長審核，提出於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公開討論。

（四）上項意見書，經全體委員會討論後，得由各專任委員參照各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送呈 部次長核定。

(五)本會委員共分教育計劃、師資、教材、及訓育四組，每組由專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爲聯絡人。

(六)各組聯絡人得擬具各種具體問題，經本會專任委員討論後，以書面送請各組委員發表意見。

(七)各組聯絡人，於收到各委員之意見後，應分別加以研究及整理，擬具意見書，送呈部次長審核。

(八)上項意見書，經部次長審核後，提出於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公開討論。

(九)上項意見書，經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得由各專任委員參照各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送呈部次長核定。

(十)本會委員得就其研究之問題，隨時與本部各司處室主管人員交換意見，並調閱本部檔案。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核定（廿七、三、十）

第一條 教育部爲研究推進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訓育實際問題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

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實際問題；

二、研究關於中等學校之訓育實際問題；

三、研究關於小學之訓育實際問題；

四、研究關於社會教育之訓育實際問題。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部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部簡任秘書各司長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須常川駐會辦公。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部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部長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研究結果及所擬計劃等，由部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由本部酌送公費及旅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 通則

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第六五七號通令（廿七、二、廿三）

甲、基本觀念

一、人生觀

子、目標

-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 ##### 丑、實施要點

- 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爲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

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2 爲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的生命並非唯一的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溶匯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之中，抱定在必要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3 作事要有目的：任作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4 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亡。

二、民族觀

子、目標

1 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實施要點

1 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爲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2 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三、國家觀

子、目標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實施要點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於歷來外患史實。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并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7 充分利用鄉土教材并實地考察。

四、世界觀

子、目標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廿、實施要點

1 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2 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
力。

乙、訓練要項

一、信仰

子、目標

通

則